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和质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类别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000
2			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3			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4			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45,000
合 计				200,000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含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和新设立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含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和新设立子公司）使用。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E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4,158.95 万元，负债总额 24,630.24 万元，资产净额 39,528.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7.2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156.8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445.40 万元，净利润 3,683.5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67,043.27 万元，负债总额 27,734.18 万元，资产净额 39,309.0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56.2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386.82 万元。

（二）湛江利柏特模块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港南大道 1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启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6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模块装置及组、部件和相关设备、容器和管道制品、钢构件、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业装备模块化工程技术研发，ASME 容器设计，产品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同类产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及建筑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4,689.54 万元，负债总额 4,058.56 万元，资产净额 20,630.9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8.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36.98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247.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31,668.95 万元，负债总额 3,513.03 万元，资产净额 28,155.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08.2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391.46 万元。

（三）上海里卜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68 号南楼 7 层 S706-38A

法定代表人：杨清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通信设备、空调设备、水处理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阀门管件、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科技、能源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931.73 万元，负债总额 2,223.87 万元，资产净额 1,707.8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95.5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221.0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56.50 万元，净利润 349.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251.28 万元，负债总额 2,382.23 万元，资产净额 1,869.0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379.40 万元。

（四）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3129 弄 7 号 31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管道、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电气及仪表工程安装、电力设备安装（除承装、

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劳务分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油漆保温，金属材料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非标准件（除特种设备）生产加工，化工石油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详见许可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62,107.85 万元，负债总额 41,907.21 万元，资产净额 20,200.6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850.7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375.80 万元，净利润 3,991.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5,622.31 万元，负债总额 24,496.56 万元，资产净额 21,125.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455.9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5,9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5,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1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预计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利柏特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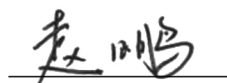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 翔



赵 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